A股代码:601107.SH A股简称:四川成渝 债券简称:16成渝01
H股代码:00107.HK H股简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债券代码:13649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零一七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1、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4元/股。

4、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11,612,000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上限为3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

如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611,612,000股）×实际发行价格≤350,000.00万元，则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发行股份数量611,612,000股与实际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如发行股份数量上限（611,612,000股）×实际发行价格>350,000.00万元，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上限350,000.00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公司结合目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详细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四川成渝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四川成渝2017年度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预案/ 本预案	指	四川成渝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执行人员	指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的人
清洗豁免	指	指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的豁免注释1就交投集团因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认购协议，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认购本次发行A股而须就交投集团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四川成渝全部证券作出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的豁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BOT	指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指在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股	指	指注册地在中国内地、上市地在中国香港的外资股
成渝高速	指	成渝（成都-重庆）高速公路（四川段）
成雅高速	指	四川成雅（成都-雅安）高速公路
城北出口高速	指	城北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起于成都市青龙场高架桥，止于成都市白鹤林，全长10.35 公里
成乐高速	指	四川成乐（成都-乐山）高速公路
成仁高速	指	成自泸赤（成都-自贡-泸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眉山（仁寿）段
遂广高速	指	四川遂广（遂宁-广安）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	指	四川遂西（遂宁-西充）高速公路
营运资金	指	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注册资本:	3,058,060,000元
A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
A股股票代码:	601107
H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
H股股票代码:	00107
公司网址:	www.cygs.com
电子邮箱:	cygszh@163.com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四川成渝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项目，同时亦经营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业务。目前，公司主要承担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遂西高速及遂广高速等公路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工作，所辖高速公路资产均位于四川省境内。

1、高速公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仍将长期稳健发展

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年）》，至2030年全省高速公路总规模将达12万公里；规划到2017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000公里，进出川通道20个，初步形成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络；到2020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000公里，进出川通道27个；到2030年左右，将基本建成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项目。全省高速公路资源稀缺性未改变。

高速公路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密切关系，具有不可替代性。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未来五年，我国将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3万公里；未来10至15年，我国公路基础设施仍处于集中建设、加快成网的关键阶段，公路建设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扩动社会资本投资有着重要意义。未来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旅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互联网带动的快递物流行业迅猛增长，我国道路交通流量预计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动力。

2、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2015年7月2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明确了改扩建可增加经营期、政府发起的取消收费要给予补偿、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合理回报、政府还贷收费公路经营权可转让等事项，并提出收费费率可按照市场情况调节等更加灵活化的条款。长期来看此次政策将有利于企业市场化定价、优质高速公路资产注入，为高速公路行业长期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3、公司处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举债扩张导致资产负债率高

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是投资大、回收期长，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过去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境内外银行借款，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拓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57.06%、60.36%、61.84%及61.28%，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46.51%、47.49%、45.75%及45.1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财务杠杆利用率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负债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有息负债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增加了公司财务费用。自2014年以来，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53,205.58	48,334.17	48,479.99
利润总额	141,844.56	135,423.60	128,735.11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37.51%	35.69%	37.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审计。

公司利用银行借款进行业务扩张，一方面提升了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还本付息的财务负担。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将明显下降，财务费用也随之减少。

（三）公司业务扩张需要良好的资金运营环境支持

“收费路桥”板块是四川成渝稳定发展的基石，“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继续巩固收费路桥业务在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过程中的基础性地位，整合内外资源和优势，创新投资和并购模式，继续密切跟踪和关注可投资或并购的新建、扩建及已建成的优质高速公路资产，进一步提升收费路桥板块的资产规模、做大、做强、做优主营业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与此同时，公司计划聚焦管理城市运营板块相关项目，积极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整理、城市综合体等城市运营业务，并加快发展能源及文化传媒服务业务，通过不断扩大成品油销售网点布局、创新高速公路服务区、广告传媒经营模式，进一步挖潜增效，通过实施与主业高度相关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提升综合营收能力。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按计划投入使用后，将充实公司营运资金，极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使公司有充分条件克服当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下交通流量增速放缓的不利影响，是公司在巩固和做强收费路桥主营业务的同时，实施与主业高度相关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增强公司营运资金水平及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四）控股股东应履行承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通过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抱有信心，同时也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使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营运资金得到充实，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将明显下降，财务费用也随之减少，财务风险显著降低，为尽快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必要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因此，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按计划投入使用后，将充实公司营运资金，极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使公司有充分条件克服当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下交通流量增速放缓的不利影响，是公司在巩固和做强收费路桥主营业务的同时，实施与主业高度相关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增强公司营运资金水平及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募集资金3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则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万元）	发行后(模拟)（万元）
总资产	3,663,063.39	3,663,063.3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57,519.73	1,707,519.73
营运资金	86,317.05	436,317.05
资产负债率	61.28%	51.72%

注：以上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因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将由原来的135.75亿元增加到约170.75亿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从61.28%下降至51.72%，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金大约为350,000万元，这既有息负债的年利率在3.92%-5.87%之间，预计偿还后将显著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减少财务支出，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中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预计将减少，从而改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经还大量借款后，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现金状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发行不涉及相关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11,612,000股（具体增加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额度确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58,060,000股，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持有本公司975,060,078股A股和60,854,200股H股，持股比例为33.87%。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不超过611,612,000股（含611,612,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提升为不超过44.90%，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营运资金水平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财务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营运资金水平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目的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利息支出降低，持续融资能力及营运资金水平将得到提高。

（一）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过去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境内外银行借款，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拓展。

四川成渝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以下标准进行选择：1、A股上市公司；2、公司超过50%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与高速公路业务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601107.SH	四川成渝	61.28	61.84	60.36	57.06
	平均值	45.11	45.75	47.49	46.51
600012.SH	皖通高速	30.42	28.20	26.64	26.73
600020.SH	中原高速	74.23	74.59	74.39	80.29
600033.SH	福建高速	42.67	43.18	46.41	48.93
600035.SH	楚天高速	46.23	51.11	54.08	58.42
600269.SH	赣粤高速	51.52	51.02	53.58	54.01
600350.SH	山东高速	44.59	44.56	45.56	48.96
600377.SH	宁沪高速	38.44	36.77	41.92	23.71
600548.SH	深高速	58.43	54.57	52.76	46.07
601518.SH	吉林高速	50.88	57.54	54.81	45.63
000429.SZ	粤高速A	43.66	44.98	49.38	53.08
000916.SZ	华北高速	15.10	16.76	22.90	25.73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根据上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57.06%、60.36%、61.84%及61.28%，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46.51%、47.49%、45.75%及45.1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上述11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财务杠杆利用率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负债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有息负债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增加了公司财务费用。自2014年以来，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53,205.58	48,334.17	48,479.99
利润总额	141,844.56	135,423.60	128,735.11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37.51%	35.69%	37.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审计。

公司利用银行借款进行业务扩张，一方面提升了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还本付息的财务负担。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将明显下降，财务费用也随之减少。

（三）公司业务扩张需要良好的资金运营环境支持

“收费路桥”板块是四川成渝稳定发展的基石，“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继续巩固收费路桥业务在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过程中的基础性地位，整合内外资源和优势，创新投资和并购模式，继续密切跟踪和关注可投资或并购的新建、扩建及已建成的优质高速公路资产，进一步提升收费路桥板块的资产规模、做大、做强、做优主营业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与此同时，公司计划聚焦管理城市运营板块相关项目，积极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整理、城市综合体等城市运营业务，并加快发展能源及文化传媒服务业务，通过不断扩大成品油销售网点布局、创新高速公路服务区、广告传媒经营模式，进一步挖潜增效，通过实施与主业高度相关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提升综合营收能力。

2014年至2016年，四川成渝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7.66%、35.69%和37.51%，此次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使公司有充分条件克服当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下交通流量增速放缓的不利影响，是公司在巩固和做强收费路桥主营业务的同时，实施与主业高度相关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增强公司营运资金水平及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本次发行前后，交投集团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交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4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11,612,000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上限为3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

如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611,612,000股）×实际发行价格≤350,000.00万元，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11,612,000股；若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611,612,000股）×实际发行价格>350,000.00万元，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募资资金上限350,000.00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六）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交投集团。本次发行前后，交投集团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实际发行价格，且不超过35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量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

当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入发行期，发行价格确定后，如发行股份数量上限（611,612,000股）×实际发行价格≤350,000.00万元，则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发行股份数量611,612,000股与实际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如发行股份数量上限（611,612,000股）×实际发行价格>350,000.00万元，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上限350,000.00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拟以不超过35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以及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交投集团分别持有975,060,078股A股和60,854,200股H股，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后，交投集团将持有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44.9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尚须以下均不可豁免的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1、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香港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执行人员授出清洗豁免；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6楼
注册资本	3,5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洪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港口、航道及以航道渠化为主的航电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的管理。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交投集团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交投集团为四川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建设和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主要业务领域涵盖：

1、公路投资经营，包括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及收费管理业务。

2、航电投资经营，主要包括水力发电、港口建设和码头装卸、水上运输业务。

3、机场投资经营，主要是四川九寨黄龙机场的投资建设及营运管理。

4、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养护与绿化工程。

5、其他业务：主要是油品销售。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交投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13.26	2,814.32	2,589.79	2,472.62
总负债	2,011.25	1,969.67	1,851.40	1,79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5.02	720.34	627.15	575.76
资产负债率	69.04%	69.99%	71.49%	72.5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4.18	346.54	329.39	303.47
利润总额	15.37	8.44	2.11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05	-4.17	-2.78	-3.89
净资产收益率	1.08%	-	-	-

注：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下转A40版）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
A股股票代码: 601107.SH
H股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
H股股票代码: 00107.HK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6楼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6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重要提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获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出清洗豁免,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 2017年 9月18日

声 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下称“《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川成渝”）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成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交投集团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出清洗豁免。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交投集团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摘要、本报告书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四川成渝、上市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收购人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四川成渝2017年度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交投集团认购四川成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收购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清洗豁免	指	指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的豁免注释1就交投集团因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认购协议发行A股而须就交投集团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四川成渝高速全部证券作出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而授出的豁免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四川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1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6楼
注册资本	3,5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洪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港口、航道及以航道渠化为主的航电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53496448X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联系电话	028-85260110
传真	028-85223859
股东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交投集团为四川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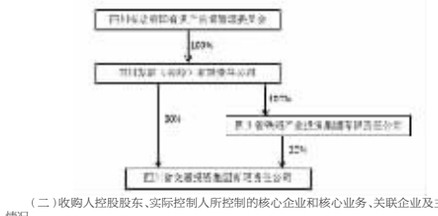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四川成渝外,交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本/注册资本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92年7月21日	944,127.68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为公路建设筹集资金，公路建设及开发,征收过路费、洗车费；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咨询，公路有关的服务性设施，引进新技术和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摄影，摄像;道路绿化工程;机场建设项目投资。	100%
2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06月26日	360,000.00	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231号2楼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电力生产;仓库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共设施管理;商务服务业;租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土地整理；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3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6日	10,000.00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2楼	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100%
4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8月6日	99,042.60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4